**川汇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考试**

**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川汇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要求，为做好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 1日

地点：周口市中原路小学（中原路与汇丰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二、面试方式

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时间10分钟，满分为100分；体育、音乐、美术学科试讲结束后，进行3分钟专业技能展示。

三、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学科知识、教学方法、板书、语言表达、举止仪表及专业技能水平等能力。

  进入初中、小学各学科岗位面试考生，根据学段岗位及专业知识自选一课或一章节进行试讲；其中报考小学教师岗位的试讲自选教材为3年级及以上课程。

面试教材为川汇区中小学现通用教材版本。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道法、音乐科目所选教材为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本；小学体育科目所选教材为河南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本；小学美术科目所选教材为湖南美术出版社版本；小学心理健康科目所选教材为海燕出版社版本。初中语文、数学、音乐科目所选教材为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本；初中英语科目所选教材为科学普及出版社版本；初中美术科目所选教材为河北美术出版社版本；初中心理健康科目所选教材为中原农民出版社版本。

各岗位试讲教具、器乐及其它专业技能展示所需物品由面试考生自备。

四、考场设置

 面试考点1个，按招聘教师岗位专业类别分为5个考场，同时进行。面试考场分为小学语文1个，小学数学和初中数学1个，小学英语和初中英语1个，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和初中音乐、美术1个，小学道法、心理健康和初中语文、心理健康1个。

五、面试程序

  面试当天，考生7:30进场，在学校广场分组集合，交由第三方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按候考室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面试室，在计时员引导下开始试讲，10分钟时终止试讲；面试结束后，考生离开面试室，进入休息室等候公布分数。

  学科岗位前3位考生面试结束后，主考官召集考官对照《面试评分细则》进行现场合议，统一评分标准和尺度，给前3位考生分别打分，从第4位考生开始，考官对每位考生进行即时打分。当天以学科岗位组为考场的考生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到休息室当众宣读考生面试成绩，考生得知成绩后领取本人物品，离开考点。

　 参加面试人数与拟聘岗位数形不成竞争比例的，组织现有面试人员面试，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须达到该面试考场考生的平均成绩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达不到70分的不得定为体检人员。

六、相关要求

1.考生进考点时，必须配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场所码，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健康承诺书（见附件1）。

2.考试当天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者，不能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参加面试。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等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3.考生下载考生健康承诺书A4纸张单面打印，如实填写后亲笔签名，于考试当天进入候考室时交候考室监考员。

4.严禁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面试室和休息室，当天全部考场考试结束，考生得知成绩后方可领取物品离场。

　　5.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面试时间要求，逾期视为弃权。

　　6.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面试纪律，进入候考室及休息室后，不准擅自离开，不准大声喧哗，考生面试后径直到休息室等候。对违规、违纪、寻衅滋事者，取消面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考生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否则按违纪处理。

咨询电话：0394－8568569

 0394－8101855

（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8：00-12：00,15:00-18:00）

附件1：考生健康承诺书

川汇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考生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 准考证号 |  |
| 考场号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7天内〔 月 日（含）后〕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7天内〔 月 日（含）后〕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居住社区、村7天内〔 月 日（含）后〕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⑥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72小时内核酸检测次数 | 核酸检测日期 | 核酸检测结①阴性②阳性 |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 月 日开始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绿码②红码③黄码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①绿卡②绿卡，但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 | 体温是否正常正常值:＜37.3℃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未出现以上所列症状的此栏空白) |
| 1 |  月 日 |  |  |  |  |  |
| 2 |  月 日 |  |  |  |  |  |
| 3 | 月 日 |  |  |  |  |  |
| 4 | 月 日 |  |  |  |  |  |
| 5 | 月 日 |  |  |  |  |  |
| 6 | 月 日 |  |  |  |  |  |
| 7 |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说明：此承诺书用A4页面打印，考生如实填写，亲笔签名，请在开考前将此承

诺书交给本考场监考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